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院總第 970 號 委員提案第 139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管碧玲、劉權豪、林佳龍、何欣純、陳歐珀、許智傑等 24 人，鑒於我國 2012 年 6 月起施行之汽機車怠速熄火制度，欠缺考量台灣亞熱帶高溫潮濕氣候之特性，亦肇生執法爭議及民怨，爰提出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案」，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與我國氣候條件類似之香港，其 201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，明定當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，直至警告終止生效當日的午夜期間，可排除適用；高緯度之日本對於怠速管制日前尚未立法管制。
- 二、美國十五個立法限制怠速停車之州及加拿大立法案例，均多將氣溫或天氣狀態列入排除或限制條件，或因氣溫條件而有不同之怠速熄火時間。
- 三、鑒於近年台灣夏季氣溫屢破紀錄，高溫可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加以都會區熱島氣候之高溫高濕效應，怠速熄火之管制應將溫度或氣候條件列入考量，授權主管機關公告明定之，以避免爭議及民怨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	劉權豪	林佳龍	何欣純	陳歐珀
許智傑				
連署人：葉宜津	趙天麟	姚文智	李俊偉	李桐豪
魏明谷	林正二	江惠貞	廖正井	陳雪生
邱志偉	陳超明	邱議瑩	李應元	林岱樺
林世嘉	蘇震清	段宜康		

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、地點、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，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</p> <p>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、一定場所、地點、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、地點以怠速停車時，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</p> <p>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、一定場所、地點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參考香港、美國及加拿大立法案例，應將溫度或氣候條件列入管制規範之主要考量項目。</p>